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再易字第2號

再審原告　　耿漢生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謝美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,225元，應徵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；逾限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　張季芬

法　官　　謝濰仲

法　官　　王雅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心欣